

证券代码：834952

证券简称：中化大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以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

（一）风险性投资，是指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品种或工具，包括股票、债券、投资基金、期货、期权及其它金融衍生品种等。

（二）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购入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即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可支配的资源，通过合资合作、联营、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包括子公司）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

（三）委托理财。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
- （二）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 （三）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 （四）规模适度，量力而行，控制投资风险；
- （五）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对外投资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八条 公司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九条 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财务管理

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和办理出资手续和协助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对外投资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或超过 100 万的；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十条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已按照本制度第十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属于关联交易的投资，其决策程序除应遵照本制度规定外，还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时，应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要求以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通过。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三条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办公会、董事长、董事会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项目立项。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董事长立项通过后，由总经办或其指定部门负责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同时可聘请专业人士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评估。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编制最优投资方案。投资方案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长再次审议。审议通过后，将根据本制度的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公司总经理或投资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公司可聘请法律顾问对对外投资项目的相关协议、合同和重要信函、章程等进行法律审核。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只有按本规定经过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入实施，项目实施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方案或协议予以执行，不得擅自对方案或协议做出实质性的修改；若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做出实质性的调整，则需将调整后的方案或协议作为一项新的投资重新进行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七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总经理负责具体实施（包括报有关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等）。

第十八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长期投资或协议须按照公司的合同管理流程进行审核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室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公司经营管理班子，接受有关部门对投资项目管理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一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了解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限届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

（五）公司认定的其它应当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总体发展方向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且缺乏市场前景的；

(三) 自身经营资金已明显不足，急需补充大额资金的；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投资规划与管理部门须会同财务管理部门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提交书面报告至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第二十八条 对外投资收回或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子公司，公司应按照该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派出执行董事、董事或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一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国家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获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信息资料，密切关注其财务状况的变化。对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应进行业务指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经营班子报告。项目在投资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

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对外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九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七条 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本办法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的制定和修改，应经董事会以董事会普通决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批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